

证券代码：833849

证券简称：携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更正后的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忻、魏继华

2024年3月22日